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